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（一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同意将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阡、沈悦

2022年4月26日